

宪法学讲义

孙泉麟 编著

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对象	1
一、什么是宪法学	1
二、宪法学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2
第二节 宪法学的产生	2
一、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产生	2
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	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4
一、关于宪法产生的根源以及宪法同经济基础的关系	4
二、关于宪法同国家政权的关系	6
三、关于宪法、宪法学的阶级性	7
四、关于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8
第四节 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9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3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13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4
三、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	21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2

一、什么是民主	23
二、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5
三、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7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31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31
二、宪法反映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	33
三、我国宪法的本质	36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类型	38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38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38
(一) 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38
(二) 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概况	40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45
(一) 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宪法的产生	45
(二) 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人民民主国家制定了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46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46
一、以宪法的本质特征作标准划分宪法的类型	47
二、以宪法的形式特征作分类标准	49
第四章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1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51
一、旧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和旧中国的制宪活动	51

(一) 改良派的变法运动	52
(二) 辛亥革命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3
(三) 旧中国反动政府的制宪活动	55
二、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 宪法性文件	55
(一) 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	55
(二)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57
三、三种不同势力要求三种不同宪法	75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9
一、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	59
二、一九五四年宪法	63
三、一九七五年宪法	69
四、一九七八年宪法	73
五、现行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	76

第二编 国家制度

第五章 国体	91
第一节 国体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91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反映两种不同的国体	93
一、资本主义宪法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	93
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	9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96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 实行专政的结合	96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一	

种形式.....	101
三、现行宪法恢复人民民主专政的规定适合我 国国情.....	106
四、对于现行宪法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规定不 能理解为只是简单地恢复五四年宪法的提 法和内容.....	108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阶级结构.....	109
一、工人阶级是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是领导 核心	109
二、工农联盟是基础.....	116
三、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119
第五节 人民民主专政中的爱国统一战线.....	123
一、统一战线的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具有独创 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一个重要内 容.....	123
二、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 的一大法宝.....	124
三、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大特点.....	127
四、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和统一战线中的民主 党派.....	129
五、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中仍然必须坚持又团 结又斗争的原则.....	131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 的组织形式.....	133
第六章 政 体.....	136
第一节 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136

一、政体的涵义.....	136
二、历史上存在过的政体.....	136
三、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138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体.....	142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	142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142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的主要区别.....	144
第三节 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4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涵义.....	14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45
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46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优越性.....	147
第七章 选举制度.....	160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60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60
二、选举制度的本质.....	1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162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2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63
第三节 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72
一、主持选举工作的组织机构.....	173
二、选区的划分.....	173
三、选民登记.....	174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175
五、选民投票	178
第八章 国家结构形式	180
第一节 国家结构概述	180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涵义	180
二、国家结构的主要形式	181
三、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82
四、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结构形式的根本区别	184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86
一、我国是多民族国家	1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单一制国家	188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191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1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优越性	196
第四节 关于特别行政区	200
一、“一国两制”的含意	200
二、“一国两制”的基本出发点是尊重历史，照顾现实	200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特殊政策	202
四、“一国两制”构思的意义	203

第三编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205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205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205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制度	208
第二节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12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2
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218
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225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29
第三节 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231
一、个体劳动者经济	231
二、公民的个人财产	236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政策	237
一、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	237
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240
三、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民主管理	242
四、允许外国投资和中外合资经营	243
五、推行计划生育	245
六、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公害	245
第十章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46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	246
第二节 文化建设	249
一、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50
二、发展科学事业	251
三、发展卫生事业和体育事业	252

四、发展各项文化事业.....	252
第三节 思想建设.....	253
一、培养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劳动者.....	253
二、进行“五爱”教育.....	255
三、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	255
四、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 朽思想.....	256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59
第一节 “公民”“权利”“义务”的概念.....	259
一、什么是“公民”.....	259
二、什么是“权利”.....	259
三、什么是“义务”.....	260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和公民权.....	260
一、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的提出及意义.....	260
二、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的理论根据.....	261
三、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的法律表现.....	263
第十二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7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性质 和特点.....	267
一、权利自由的广泛性.....	268
二、权利自由的现实性.....	270

三、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271
四、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27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80
一、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280
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84
三、公民的人身自由	286
四、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92
五、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295
六、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婚姻家庭、母亲、 儿童受国家保护	297
七、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 眷的合法权益	298
八、公民的控告权和申诉权	298
九、关于国家给予外国人的居留权	29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00
一、维护祖国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300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 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 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01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304
四、保卫国家、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 民兵组织的义务	305
五、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305
六、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05
七、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 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307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三章 国家机构概述	309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309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阶级本质.....	310
第三节 国家机构的职能.....	312
第四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314
一、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的三权分立原则.....	314
二、孙中山的五权分立原则.....	315
三、巴黎公社的议行合一原则.....	316
四、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316
第五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国家元首和政府.....	321
一、议会.....	321
二、国家元首.....	322
三、政府.....	323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326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2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32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任期和会议.....	32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328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9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32
一、恢复国家主席建制的意义.....	332
二、国家主席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产	

生程序、任期和职权	333
第三节 国务院	335
一、国务院的性质及其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	335
二、国务院的组成	336
三、国务院的职权	336
四、国务院所属各部门	338
五、现行宪法总结和反映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	33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40
第五节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341
一、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341
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342
三、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343
四、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	344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344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46
一、人民法院	346
二、人民检察院	35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的对象

一、什么是宪法学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宪法性法律的本质、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的科学。

首先，宪法学是一门科学，有自己完整的科学体系。要从理论上阐述自己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而不是只对宪法条文作注释。

其次，宪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法律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比较，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社会科学都要分别研究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各种社会现象都有人的参与，而阶级社会中的人是以阶级划分的，因此，社会科学除个别部门外（如语言学、形式逻辑学），都有阶级性。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宪法学，也不例外，有鲜明的阶级性。否认法学、宪法学的阶级性，甚至否认法的阶级性的观点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

再次，宪法学是法律科学中的一个部门。法律科学所研究的是法（或法律），法这一社会现象和别的社会现象不同的特点是，它有规范性和强制性。但宪法学所研究的只是“法”这一社会现象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所有的法律。它主要研究

老法、宪法性法律的本质、作用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所以，我们也可以简单地说，宪法学就是有关宪法法律的科学。

二、宪法学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从以上关于宪法学的概念中可以看到，宪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中最根本的部分，即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也就是说，除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国家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问题的法律、习惯等等，都是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因此，宪法学有极其广泛的内容，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的产生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以及宪法的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二）宪法的各种具体规范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三）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因此，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都是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并由此弄清宪法同政治、经济、宗教、道德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可见，宪法学研究的内容极其广泛。但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作为重点研究对象。

第二节 宪法学的产生

一、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

和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但宪法学却年轻得多。由于宪法学是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而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随着现代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生而出现的。民主政治是宪法存在的前提，而近代意义的民主政治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因此，宪法学比其他部门法学年轻。

在原始社会里，就有原始民主。由于那时没有阶级和国家，这种原始民主就谈不上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当然不能产生宪法和宪法学。

在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实行的主要是君主专制制度，只有个别地区或个别国家实行过民主制，如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制，意大利个别城邦国家（如威尼斯）也曾有过民主制，但是这些都是供奴隶主阶级或地主贵族享受的民主制。公开剥夺奴隶和农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不是近代意义的即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管理国家平等权利的民主制度，因此，也不存在产生宪法和宪法学的条件。

只有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产阶级限制王权和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革命胜利，建立起一整套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为了使民主制度法律化而制定了资本主义宪法。所以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过程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法律化的过程。而随着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与法治原则的确立，以及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资产阶级宪法学也登上了历史舞台。因为资产阶级要从理论上说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优越性，要论证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取代封建专制制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样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在论证资产阶级民主制及其宪

法的优越性的战斗中产生了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家，他们对宪法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他们的剥削阶级局限性及其唯心主义世界观，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弄清楚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只有随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才使宪注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诞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对欧美资本主义宪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和批判，实事求是地指出其历史的进步作用，同时揭露其阶级实质和它虚假与不虚假的两面性。揭露了资本主义宪法保护资产阶级利益、镇压无产者的反抗的本质，并指出只有社会主义宪法才是真正体现广大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意志的宪法，是高度民主的最高历史类型的宪法。这样，就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而随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被否定，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逐步完善。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 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一、关于宪法产生根源以及宪法同经济基础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产生宪法的经

济原因，并科学地阐明了宪法同经济基础的关系。

（一）宪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从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出发，认为国家和宪法、法律等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是第一性的、决定性的因素，而经济基础则是从属的、被决定的、第二性的因素。他们大都认为：宪法不是以社会为基础，相反，社会倒是以宪法为基础的。

与资产阶级观点完全相反，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社会经济基础是宪法产生的根源。经济状况、经济关系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因素，宪法和法律等政治上层建筑是第二性的、从属的、被决定的因素。从表面现象看，一切都受思想动机的支配，好像是由思想决定一切的，所以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宪法和法律这些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东西是决定的因素。但是实际上思想、动机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和交换关系决定的，因此。宪法和法律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决定的。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这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我们不能把关系弄颠倒了。

宪法由经济基础决定。表现在宪法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经济基础的产物，宪法的内容归根到底 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宪法的性质；并且宪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当然，宪法归根到底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不排除其他社会因素对宪法的影响。不同国家的民族历史传统和文化状况，特别是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不同，对各国宪法有重大影响。因此，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国家的宪法，在本质相